

# 深圳市宝安区深创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文件

宝安深创投〔2024〕3号

---

## 关于印发《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市场化子基金绩效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子基金管理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引导基金”）参股的市场化子基金管理及运作的规范性，对市场化子基金的投资运营情况、目标实现程度及产业引导效果等方面作出科学、合理的评价，我司作为宝安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 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基金投资业务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研究制定了《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

金市场化子基金绩效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  
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市场化子基金绩效考核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深圳市宝安区深创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

深圳市宝安区深创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印发

# 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市场化子基金 绩效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的管理和运作，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放大作用，切实完善引导基金相关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 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基金投资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基金投资实施细则》），结合引导基金的实际运营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考核评价（下称“绩效考核”），是指以引导基金的投资方向和政策目标为导向，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引导基金参股设立的子基金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投资运营状况及子基金管理人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引导基金参股的市场化子基金及其管理机构绩效考核，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为绩效考核组织实施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以及管理机构作为绩效考评对象，应积极配合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做好绩效考核工作。

#### 第四条 绩效考核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范。绩效考核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式，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子基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二）客观公正。绩效考核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指标合理、标准客观、程序规范、评价公正，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全面考核。绩效考核应遵循政策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既要考核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在政策效应方面的促进放大作用，也要考核其经济收益方面的贡献作用及保值增值能力，同时要考虑参股子基金管理机构规范运营情况。

#### 第五条 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及《基金投资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

（二）经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区财政局等部门印发的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决策部署、会议纪要、通知、指引等；

（三）子基金的设立方案、基金章程、合伙协议、资金托管协议、委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明确了特定政策目标及规范性要求的文件等；

（四）经审计的子基金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相关资料，以及基金管理机构提供的基金运行情况报告和项目投资协议，基金托管机构出具的托管报告等；

(五) 主管部门、引导基金或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 **第二章 绩效考核类别及流程**

**第六条**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应当以支持和促进宝安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要目标，兼顾政策、经济及社会效益。绩效考核以子基金的政策目标完成情况、投资运营情况、子基金管理机构履职尽责情况为基础，分为投资期年度绩效考核和退出期年度绩效考核。其中：基金年度绩效考评应根据子基金每一年度实际运营情况，依据子基金投资期及退出期相应阶段，对其政策效应、经济效益和管理效能进行评价。

**第七条** 绩效考核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基金投资期起算不满6个月不纳入当年测评。对存续期内的子基金，年度绩效考核应在一个预算年度终了后进行，一般应于次年完成。绩效考核由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设置相应指标、权重及得分规则并组织实施。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或/及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可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访谈、电话或邮件沟通等方式开展考核工作。

**第八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或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充分了解子基金及管理机构的本年度运营情况后，填写绩效考核表格，并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出具相关报告。

## **第三章 绩效考核指标**

**第九条** 年度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采取设置考核指标、权重、得分及扣分项方式，对投资期、退出期的子基金分别进行考核评价（详见附表1和附表2）。

（一）政策效应指标：主要从政策投向和政策引导两方面对子基金政策目标完成度进行考核。

（二）经济效益指标：主要从引导基金投资效益和子基金返投企业运营效率两方面对子基金进行考核。

（三）社会效益指标：主要从子基金返投项目的知识产权增长率和就业人员增长率两个指标对其社会贡献度进行考核。

（四）管理效能指标：主要通过管理团队能力和运营效率及管理规范性对子基金管理机构综合能力予以评价。

（五）加分项指标：主要从子基金管理机构招商引资或税收增长、区内企业投后扶持及项目推荐、项目研判及活动支持三个指标对子基金及其管理机构进行引导。

（六）扣分项指标：主要考察子基金管理机构在信息报送及数据填报方面的及时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出现不配合引导基金的行为进行扣分，以加强管理机构投后管理能力，重视填报工作及数据质量。

信息披露涵盖信息报送、系统填报以及数据质量三方面。管理机构需委派专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按引导基金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并在有关管理系统中填报基金数据等，要求做到及时、完整、真实、准确。

## 第四章 绩效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十条 子基金绩效考核结果定为 A 级、B 级、C 级、D 级四个评定等级,具体评级如下:

考核得分	$x \geq 95$ 分	$95 \text{ 分} > x \geq 80$ 分	$80 \text{ 分} > x \geq 60$ 分	$60 \text{ 分} > x$
考核评级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对于处于退出期或清算期的子基金,返投等政策目标未完成的子基金,直接定为 C 级。

对于出现以下所述情况的子基金,直接定为 D 级:

(一) 处于退出期或清算期的子基金,返投等政策目标未完成且无整改可能的子基金;

(二) 引导基金出资部分在处于退出期子基金中仍有结存资金的;

(三) 子基金有关问题被财政、审计等监督管理部门通报要求整改,到期未积极配合引导基金落实整改要求的;

(四) 子基金管理机构提供虚假数据、以各种方式干扰绩效考核工作,对绩效考核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 资金使用和投资运营管理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六) 子基金管理机构存在严重违反《合伙协议》条款约定行为。

第十一条 绩效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绩效考核对象,并由引导基金归档。

第十二条 绩效考核系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管理的重要评价工

具。绩效考核得分结果，将作为引导基金再次合作、出资优先级等事项的参考依据，并与本办法实施后引导基金新参股的市场化子基金管理费挂钩。其中，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含本数）的子基金机构，管理费可以 100% 支付，具体如下：

考核得分	$x \geq 95$ 分	$95 \text{ 分} > x \geq 80$ 分	$80 \text{ 分} > x \geq 60$ 分	$60 \text{ 分} > x$
考核评级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管理费支付比例	100%	100%	90%	50%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根据绩效考核结果，针对不同评级，依实际情况对子基金进行差异化管理，以不断加强子基金管理规范性、合规性以及提升运营管理效能。

（一）绩效考核结果为 A 级的子基金，引导基金将与相关管理团队开展重点合作，在今后参股子基金时优先予以考虑；

（二）绩效考核结果为 B 级的子基金，维持管理力度不变，要求子基金管理机构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三）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级的子基金，引导基金将予以重点关注，对基金出现的问题，有权要求子基金管理机构限期制定整改措施，提交整改报告。具体可采取约谈、要求整顿、暂停基金运行、转让份额等措施。对于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其当年来源于引导基金的管理费扣减 10%。同时，帮助子基金管理机构分析具体原因，协助其加大投后运营管理力度；

（四）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级的子基金，将视情节严重程度，



引导基金可采取约谈、要求整顿、调整受托管理机构、转让份额、暂停基金运行、清算退出等措施。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在年度绩效考核结束后，根据子基金评价结果进行综合排名，并视情况进行公示。

## **第五章 罚则**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绩效考核组织实施工作中，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参与绩效考核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独立、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绩效考核工作，严守职业道德，遵守保密纪律，不存在可能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益冲突。违反上述规定的，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视其情节严重情况，有权采取警告、通报、终止委托合同等处理措施。

**第十七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如有提供虚假数据等干扰绩效考核行为，对绩效考核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视其情节严重情况，有权采取警告、通报等处理措施。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或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发现绩效考核期间，任一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以及《基金投资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一年。